

實踐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教師評鑑辦法

113 年 12 月 2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1 月 0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實踐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院系）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績效，特依「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「實踐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教師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系專任教師於聘任第二年至第四年應每年接受評鑑，之後每滿三學年須接受教師評鑑；專任客座教授及短期專任教師，每年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，辦理聘期期滿檢討。

受評鑑當學期或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延後於次學年接受評鑑：

一、受評資料不足一全學年者。

二、因留職留(停)薪、休假研究、懷孕、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，應於 1 月 31 日前檢具證明，簽請系、院主管同意，陳報校長核可。

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下：

一、三年評鑑一次者，採計受評鑑前三學年。

二、一年評鑑一次，採計受評鑑前一學年。

三、因前項第二款延後評鑑者，原未受評鑑之佐證資料併入採計。

第三條 本院系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免受評鑑：
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
三、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

四、本校講座教授。

五、受評鑑當學期年滿 62 歲之教授。

六、經核准一年內退休者。

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，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。

專任教師於受評資料採計期間，教學評量達 3.5 且符合教學相關規範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該次教師評鑑得免評：

一、有兩件(含)以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，並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
二、有兩件(含)以上政府部門計畫或民間產學合作計畫，並擔任計畫主持人，且其計畫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。

三、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一篇(含)以上，其 JCR 排名前 25% 之期刊論文，或三篇(含)以上 SC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 之期刊論文。

四、協助學校重要事務，經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本院系教師評鑑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，分由系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之。

受評教師應於 1 月 31 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，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完畢，應於 3 月 10 日前將評鑑初審結果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 3 月 31 日前將複審結果送人力資源處彙整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。

第五條 本院系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，各項滿分為一百分，由受評教師依其所長及專業發展自選評分比重，惟教學項目不得低於 40%，研究項目、輔導與服務項目，皆不得低於 20%，三項目合計 100%。

教學項目之校級計分標準依本校「教學評鑑實施要點」及其「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附表(3 年)」或「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附表(1 年)」辦理，院、系級計分標準則如下：

一、院級

- (一) 參加學院主辦之學術或教學研討會，每場以 2 分計。
- (二) 參與學院主辦之謝東閔副總統法學講堂，每場以 2 分計。
- (三) 參與院級研究中心專案事務之推動，每案以 4 分計。

二、系級

- (一) 參與學系主辦之夏日學院，每場以 2 分計。
- (二) 參與學系主辦之冬季書院，每場以 2 分計。
- (三) 參與學系主辦之讀書會，每場以 2 分計。
- (四) 參與學系主辦之課業輔導專案，每案以 2 分計。

研究項目之計分標準，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其「專任教師評鑑研究評分附表」辦理。

輔導與服務項目之校級計分標準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其「專任教師輔導與服務評分附表」辦理，院、系級計分標準則如下：

一、院級

- (一) 協助推動院務，每案 4 分。
- (二) 擔任院級會議委員，每學期 4 分。
- (三) 代表學院參加校級會議，每學期 4 分。

二、系級

- (一) 擔任班級導師或協同導師，每學期 4 分。
- (二) 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，每學期 4 分。
- (三) 擔任法律服務社指導老師，每學期 4 分。
- (四) 協助學系辦理學系品質保證認可工作，每案 5 分。
- (五) 擔任系級會議委員，每學期 4 分。
- (六) 擔任實習課程輔導老師，每學期 4 分。
- (七) 協助推動系務，每案 4 分。

- 第六條 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教師評鑑結果作成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之決議，並對「有條件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之決議敘明具體理由，並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審議。
- 教師評鑑結果「通過」者，需達成成績達 70 分，且符合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表之相關規定。
- 教師評鑑結果為「有條件通過」者，須符合以下任一情形：
- 一、評鑑成績介於 60 分（含）至未滿 70 分之間者。
 - 二、評鑑成績達 70 分，但未能符合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表之相關規定者。
 - 三、評鑑成績達 70 分，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中，有任一項得分為 0 分者。
- 教師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者，指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。
- 第七條 受評教師評鑑結果為「有條件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者，應於接獲評鑑結果書面通知後，向系、院提出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。本院系應給予適當的協助與輔導，並於次學年度安排再評，但經學校同意展延再評，其最長展延二學年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院系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第九條 本院為辦理專任教師教學評鑑事宜，特置「實踐大學法學院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」，以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持會議，並由院系教師票選選任委員 4 至 6 人擔任選任委員組成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